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1.08.09 法律字第 091070036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8 月 09 日

要 旨：檢送本部拒絕賠償理由書乙份

主 旨：檢送本部拒絕賠償理由書乙份。請 查收。

說 明：復台端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致本部國家賠償申請協議書。

附 件：法務部拒絕賠償理由書 九十一年度賠議字第○○四號

請求權人 湯桂賢 住臺北縣永和中正路六八〇巷六號三樓

被請求賠償機關 法務部 設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三〇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定南 住同右

一 本件請求意旨略以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請求權人被訴妨害公務案件（八十五年度偵字第二三五五六號及第二六二〇一號），率予起訴，又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等率為有罪判決，均有違失等情，爰向本部申請國家賠償，請求登報道歉、允許提起非常上訴並賠償火車票及旅費五百元整。

二 按依法務部組織法規定，本部職掌法務行政，主管全國檢察、矯正、司法保護之行政事務及行政院之法律事務，並無辦理具體訴訟案件之權責。本件請求權人所涉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相關審判或追訴之公務員是否涉有違失，致其受有損害，應視該等公務員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是否犯職務上之罪，經判決有罪確定，符合國家賠償法第十三條規定而定，且依同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其請求應向該等公務員所屬機關提出，是以，本件請求權人向本部申請國家賠償，核與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本部自無賠償義務。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應予拒絕賠償。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八 月 九 日

附記：不服本拒絕賠償之決定者，得依法向該管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八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之規定。